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8号

关于对《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康祥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上蒜基地，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锅炉升级改造，不新增占地，拆除原有4.0t/h燃煤锅炉，新安装1台20.0t/h的生物质锅炉，改造6.0t/h、8.0t/h生物质锅炉(均为备用)，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生产线设备及规模不发生变化，堆料场、雨污分流设施、污水处理站、办公生活区、职工宿舍等均依托原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设施继续使用。项目建成后年产蒸汽量为35210t/a。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5万元。

根据《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用于脱硫塔补水，不外排；脱硫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3台生物质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NO_x浓度，锅炉废气分别通过3套“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3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应达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8 米。20t/h 生物质锅炉需安装 1 套颗粒物、SO₂、NO_x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为 1.353t/a、二氧化硫为 0.459t/a、氮氧化物为 8.564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锅炉灰渣、除尘器集尘、脱硫副产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

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5年4月23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上蒜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